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4月18日全省危化品企业人员定位及特殊作业信息化建设应用视频推进会以来，各级应急部门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工作积极推进。但是，近期督导调研发现，仍然存在系统功能不完善、参数设置不规范、运行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对安全生产的支撑保障作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人员定位和特殊作业信息化系统的范围

（一）全省正常运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带有储存设施且构成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经营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工、化学制药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除下列情况外，均应当建设应用人员定位和特殊作业信息化系统。

1.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使用企业，生产厂区较小（目视范围可及）、人员数量较少，可以通过智能视频监控实现人员聚集风险预警的，可以不建设人员定位系统，但是必须建设

智能视频监控对高危场所人员聚集风险进行预警。

2. 特殊作业次数较少（每年作业数量少于 20 次）的企业，可以不建设特殊作业信息化系统，但是必须使用省统建作业许可管理系统。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企业，在试生产前必须建设应用人员定位和特殊作业信息化系统并通过设区市的应急管理部门复核，按要求将有关数据交换至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系统。

（三）停产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建设应用人员定位和特殊作业信息化系统并通过设区市的应急管理部门复核，按要求将有关数据交换至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系统。

二、信息化系统功能和运行管理要求

（一）人员定位系统

1. 基本功能：人员实时位置显示、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历史轨迹查询功能、电子围栏、异常报警、一键报警、统计分析等。

2. 提升功能：与特殊作业系统联动、与视频监控联动、人员实时位置立体多楼层展示等。

3. 运行管理要求：高危场所全覆盖、进厂人员全部配备定位卡、数据上传省平台、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机制等。

（二）特殊作业信息化系统

1. 基本功能：作业活动预约报备和审核、电子作业票证审批、

作业过程安全管控、验收归档、统计分析功能等。

2. 提升功能：与承包商及人员资格管理信息库或与承包商管理系统关联等。

3. 运行管理要求：作业过程全程视频监控、数据上传省平台、建立运行管理制度等。

具体要求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高质量完善系统各项功能。各市要根据复核验收情况，督促企业制定“一企一册”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整改问题、完善系统功能。2024年6月底前，各相关企业人员定位和特殊作业信息化系统应当具备基本功能，并对系统按要求运行管理。2024年9月底前，应当满足提升功能要求。对于不具备基本功能的企业信息化系统，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应用验收指南（第一批，试行）》（以下简称《验收指南》）有关要求直判为红色。

（二）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各市要按照《验收指南》和《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对橙色等级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执法检查，精准指导服务，原则上限制企业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对红色等级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严格依法予以关闭。

（三）严格督导检查。各市要加大工作力度，督促相关企业

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建设任务，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水平。省应急厅将结合暗访暗查、执法检查对各市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对于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严格落实惩戒措施。

附件：人员定位、特殊作业系统功能和运行管理要求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人员定位、特殊作业系统功能和运行管理要求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及运行管理要求			
人员定位系统	基本功能	1	人员实时位置显示	系统应实现实时显示生产、储存、装卸等重点区域、高危场所人员的数量，实时在地图上显示人员的位置。
		2	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	人员在厂区任意位置和一定范围（半径不超过15米）聚集的行为及其持续的（持续时间大于1分钟）状态产生分级预警，3人为黄色预警，4到6人（含本数）为橙色预警，6人以上为红色预警。
		3	人员历史轨迹查询	系统应存储至少30天的人员位置信息与时间点信息，形成运动轨迹，实现人员历史轨迹查询功能。
		4	电子围栏	系统应具备设置电子围栏功能，可在厂区内电子地图上圈定电子围栏范围，设定围栏生效时间、限定人数等功能，对重大危险源、装卸区等重点区域进行人员限制。
		5	异常报警	系统应具备异常情况报警功能（包括超员报警、越界报警、长时间静止报警）。

		6	一键报警	系统应具备一键报警功能，当人员在生产区域内遇到紧急情况，可通过随身携带的定位设备即时发出报警信号。
		7	统计分析	系统应具备分类统计进入生产厂区或者特定区域的人员数量的功能。应具备超员等报警信息的统计功能，包括报警时间、报警信息、报警类型、报警位置、处理状态等。
	运行管理要求	8	高危场所全覆盖	企业人员定位应全覆盖生产、储存、装卸等高危场所。
		9	全员定位卡配备	企业应实现进厂人员定位卡全部配备。
		10	制度要求	企业应将人员自动定位系统运行、维护、考核纳入制度管理，并建立系统运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机制。
		11	数据交换	企业应将人员实时定位数据上传至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系统。
	提升功能	12	特殊作业系统联动	系统应与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联动，开具作业票时可以划定作业区域，当发现作业过程中监护人员离开、非作业人员进入危险作业区域情况,系统立即自动报警。
13		视频监控联动	系统应与企业视频监控联动，可快速调出监控画面。	

		14	人员实时位置立体多楼层展示	实时在地图上显示人员的位置，支持多楼层展示。
特殊作业系统	基本功能	1	作业活动预约	系统应具备作业活动预约报备、审核功能，对预约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备，未审核通过的预约作业不能进入作业许可程序。
		2	作业票证审批	系统应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企业管理制度设置作业票证的模板和安全风险分析、管控措施确认、作业许可审批的流程，各级各岗位人员按管理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履行审批流程。对一项作业涉及多类作业类型的情况，系统应支持同时开具多种作业票证的功能。
		3	作业过程安全管控	系统应具有作业安全交底的签字确认、存档功能及作业中断管理、监护人更换管理、作业过程中气体分析数据录入等功能。
		4	验收归档	系统应具备验收归档和作业票打印等功能，并能实现作业票证的撤销、作废等功能。

		5	统计分析	系统应具备企业当日作业情况、历史作业票量、预警或报警次数、作业类型等多维度统计分析与查询功能。
	运行管理要求	6	制度要求	企业应将特殊作业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考核等有关要求纳入制度管理。
		7	应用运行	企业应当应用特殊作业系统开具电子作业票，不得建而不用，使用纸质版作业票证办理作业许可。
		8	视频监控	企业应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的视频监控设备，对所有作业过程全程进行视频监控，并保留影音资料。
		9	数据交换	企业应将作业票数据在完成签发后、验收后即时上传；作业票附件（完成签发或验收后）即时上传。
	提升功能	10	基础数据支撑	系统应有承包商及人员资格管理信息库或与承包商管理系统关联，辅助判断承包商、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资格符合情况。